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琳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张琳琳	董事会秘书	2026.07	2027.09	工作变动	是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张琳琳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务,张琳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张琳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琳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晶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本公告日,孙晶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晶女士,40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0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2,341,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329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0,168,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2%;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7%;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7,62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7451%;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8560%;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9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过户数量合计为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2%。

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50,155,802	15.10	12,416,078	3.74
斐尼克斯	26,619,932	8.02	26,619,932	8.02	0	0
齐信数科	0	0	76,775,734	23.12	76,775,734	23.1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郝庆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郝庆贵先生个人简历

郝庆贵先生,中国籍,1981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资本运营部部长、上海运营中心资本运营及法务部部长、战略部副部长,德国林德液压有限责任及两合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助理及潍柴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外产业管控总监、总法律顾问、投资总监、法务及资本运营部部长,希锂斯动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联席公司秘书等职。

郝庆贵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庆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haoqg@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王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丽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郝庆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7月17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合营企业开展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的议案》。

为加速核心技术突破与推动产业化落地,进一步提升苦卤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公司决定委托合营企业山东海化骊潍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高盐苦卤三效蒸发结晶集成制备硫酸镁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共计7117万元,其中公司承担5697万元,山东海化骊潍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142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合营企业开展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董事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合营企业开展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加速核心技术突破与推动产业化落地,进一步提升苦卤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委托合营企业山东海化骊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骊潍公司”)开展“高盐苦卤三效蒸发结晶集成制备硫酸镁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项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骊潍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合营企业开展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任董事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东海化骊潍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孙仿建

4. 注册资本:101,197,800元

5.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化工街01081号

6. 主营业务:硫酸钾、氯化镁、非食用盐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山东裕滨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3,717.28万元,净资产7,979.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961.27万元,净利润-260.30万元。

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骊潍公司属公司关联法人。

10. 经核查,骊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高盐苦卤三效蒸发结晶集成制备硫酸镁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

2. 项目背景

硫酸镁广泛应用于农业肥料、化工原料、医药制剂等领域,行业需求持续攀升。公司拥有充足且稳定的苦卤资源储备,这为提取高纯度硫酸镁提供了核心原料保障,具备天然的资源转化优势。开展老卤制取硫酸镁科学研究,有利于将现有卤水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经济优势,实现“资源一产品一效益”的协同提升。基于此,公司决定委托骊潍公司开展“高盐苦卤三效蒸发结晶集成制备硫酸镁工业化试验技术研究”,以老卤资源高值化利用为切入点,围绕老卤制取硫酸镁的工艺路线、关键控制参数、杂质脱除、结晶分离、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业化适配性开展系统研究,探索形成适合公司资源条件和现有装置基础的硫酸镁生产技术方案。

3. 研究目标

以制盐老卤中镁资源高值化利用为目标,开展老卤镁硫转化、杂质定向脱除、硫酸镁选择性结晶及母液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适合企业现有盐化工体系的硫酸镁产品制备工艺。

4. 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共计7117万元,其中公司承担5697万元,骊潍公司承担1420万元。

5. 预期成果

(1)提交完整技术研究报告与工艺文件包。

(2)建成包含三效蒸发、镁乳转化、高效固液分离及配套检测控制系统的核心试验装置。

(3)成功制备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镁样品,并通过专业机构检测,出具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公司与骊潍公司按资金投入比例享有。

6. 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硫酸镁市场总体平稳,但存在低端产品价格波动、行业同质化竞争、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风险。本项目为科研性质,不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市场风险较小;后续产业化可通过开发高纯、高端产品降低市场冲击。

技术风险:苦卤成分波动、结晶纯度不稳定、蒸发能耗偏高、设备运行故障等可能影响试验稳定性。项目采用成熟工艺并配套 DCS 自动化控制,技术风险可控。

管理风险:项目涉及人员多、工序复杂,存在进度滞后、协调不畅等管理风险,通过明确分工、细化节点、强化考核,可有效规避管理风险。

安全风险:项目涉及高温蒸汽、电气设备、转动机械及化工物料,存在烫伤、触电、机械伤害等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安全规范,完善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岗前培训,安全风险可控。

环保风险: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粉尘及噪声,存在排放超标风险。项目配套除尘、废水回用等环保设施,严格执行环保标准,环保风险低。

7. 双方已就技术固化、成果验收等事宜达成一致,后续将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可将制盐老卤中的镁资源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的硫酸镁产品,提高副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单位资源产出效益;同时,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在镁盐产品开发和复杂卤水分离结晶方面的技术能力。项目符合盐化工产业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对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7.9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买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机构,于2026年7月17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与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深圳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前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采购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作为买方,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机构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同日,深圳航空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次交易按照空客公司公布的有效目录价格合计约为124.4亿美元(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美元兑6.7934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845.1亿元),飞机将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以及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按目录价计算合计约为624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后于每架飞机交付日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深圳航空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A320NEO系列飞机按空客公司2024年1月公布的目录价计算合计约为624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基础上给予深圳航空较大的价格优惠,深圳航空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深圳航空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后于每架飞机交付日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全体一致同意批准。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目录价格合计约为124.4亿美元,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主要办公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法定代表人	FAURY Guillaume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飞机制造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OGEPA(10.8%),GZBV(10.8%),SEPI(4.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及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及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及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不涉及账面价值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飞机目录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飞机目录价格合计约为124.4亿美元,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前述飞机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深圳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鲲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12.3655%及36.6345%股权;

4.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于法国图卢兹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以及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以及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按目录价计算合计约为124.4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基础上给予本公司及深圳航空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及深圳航空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及深圳航空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四)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计划于2030年至2032年交付,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2年交付。

本公司及深圳航空将分别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及深圳航空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优化机队结构和长期运力补充。本次交易将扩大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公司飞机购置事项将使得本集团的运力增长约7.1%,深圳航空飞机购置事项将使得本集团的运力增长约4.3%。

本次交易所引进的A350-900飞机及A320NEO系列飞机均为空客公司新一代高效节能机型,燃油消耗、碳排放水平及运营成本相较上一代机型显著降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优化机队结构及航线网络结构,提升航线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有力支撑本集团未来运力布局。同时持续压降单位运营成本,助力公司双碳目标落地及中国民航绿色低碳转型。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新A350-900飞机将于2030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新A320NEO系列飞机将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部分为满足机队老旧飞机退出的更新需求,运力实际净增速度将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3,044,140,030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17,448,421,000股变更为20,492,561,030股,注册资本由17,448,421,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0,492,561,030元人民币。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情况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392,927,308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854,700,854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48,421,00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492,810,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1.60%;H股股东持有4,955,610,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8.40%。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392,927,308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854,700,854股。 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3,044,140,030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492,561,03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536,950,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5.82%;H股股东持有4,955,610,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4.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448,421,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92,561,030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492,561,03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刘铁祥先生、董事崔晓峰先